

## 16 USC Ch.75:公海捕魚遵從

### 從第 16 篇—保育

#### 第 75 章 - 公海捕魚遵從

##### 節次

- 5501. 目的。
- 5502. 定義。
- 5503. 許可。
- 5504. 部長職責。
- 5505. 違法活動。
- 5506. 執法條款。
- 5507. 民事罰款及許可證處分
- 5508. 刑事犯罪。
- 5509. 沒收。

#### §5501.目的

本章目的在於：

- (1) 實施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大會於 1993 年 11 月 24 日通過之《促進漁船於公海遵循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協定》(Agreement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by Fishing Vessels on the High Seas)；以及
- (2) 為在公海捕魚之美國船舶建立許可、報告和監管制度。(公法 104-43, 第 I 篇, §102, 1995 年 11 月 3 日, 109 Stat.367.)

#### 文本中的引用

文本中引用之「本章」在原文中為「本法」，並譯為「本篇」，意思是第 104-43 號公法第 I 篇，以反映國會的可能用意。

#### 生效日期

公法 104-43, 第 I 篇, §111, 1995 年 11 月 3 日, 109 Stat.376, 規定：「本篇 [頒布本章] 應於本法頒布日後 120 天生效 [1995 年 11 月 3 日]。」

#### 簡稱

公法 104-43, §1, 1995 年 11 月 3 日, 109 Stat.366, 規定：「本法 [頒布本章、第 76 (§5601 et seq.) 及 77 (§5701 et seq.) 章，本篇第 971j、971k 及 1826d 至 1826g 節，以及第 22 篇（外交關係與往來）第 1980a 及 1980b 節；修訂本篇第 971、971b、971c 至 971e、971h、971i、973g、1383a 及 5002 節，以及第 22 篇第 1977 節；頒布本節、第 971、971c、1383a、1801、1821、1823、1826d、5601 及 5701 節，以及第 22 篇第 1980a 節列為附註之條款；以及修訂本篇第 1823 節列為附註之條款] 得稱為『1995 年《漁業法》』。」

公法 104-43, 第 I 篇, §101, 1995 年 11 月 3 日, 109 Stat.367, 規定：「本篇 [頒布本章] 得稱為『1995 年公海捕魚遵從法』。」

#### §5502.定義

於本章中：

- (1) 「協定」係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大會，於 1993 年 11 月 24 日通過之《促進漁船於公海遵循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協定》。

- (2) 「FAO」係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 (3) 「公海」係指美國承認之任何國家的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或相同概念）以外的任何水域。
- (4) 「公海漁船」係指隸屬於美國或受美國管轄，用於或準備用於下列目的之任何船舶：
- (A) 於公海；
  - (B) 就商業性開發海洋生物資源之目的；以及
  - (C) 作為捕撈船、母船或任何直接從事漁撈作業的其他支援船。
- (5)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係指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反映之相關國際法規則而通過實施，並經美國承認之養護管理一或多種海洋生物資源的措施。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漁業組織可能根據其會員之權利義務，或透過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通過此類措施。
- (6) 「長度」：
- (A) 就 1982 年 7 月 18 日之後建造的任何公海漁船而言，係指從龍骨頂部測量之最小模深 85% 位置之水線上的總長度的 96%，或該水線上從船艏前緣到舵桿軸線的長度（若較長），但對於有龍骨前傾設計的船隻，測量該長度之水線，應與設計水線平行；以及
  - (B) 就 1982 年 7 月 18 日之前建造的任何公海漁船而言，係指記錄於船舶文件中的登記長度。
- (7)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不論是否為美國公民或國民）、任何企業、合夥組織、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依任何州的法律成立或存續），以及任何聯邦、州、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其任何實體。
- (8) 「部長」係指商業部長。
- (9) 「美國船舶」係指：
- (A) 依第 46 篇第 121 章登記或根據第 46 篇第 123 章編號之船舶；
  - (B) 全部或部分由下列所屬之船舶：
    - (i) 美國或其領地、自由邦或屬地；
    - (ii) 州或其政治分區；
    - (iii) 美國公民或國民；或
    - (iv) 依美國或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任何領地、自由邦或屬地之法律成立的企業；除非該船舶已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92 條取得外國國籍，且於經授權執行美國法律相關條款之美國官員或員工採取執法行動時，該船舶長或負責人就該船舶提出國籍或登記主張；以及
  - (C) 曾依美國法律登記，並因違反美國法律而售予美國公民以外之人，或登錄於外國登記簿或懸掛外國船旗，不論該船舶曾否取得外國國籍。
- (10) 「受美國管轄之船舶」及「無國籍船舶」與第 46 篇第 70502 節第 (c) 及 (d) 子節的意義相同。

(公法 104-43, 第 I 篇, §103, 1995 年 11 月 3 日, 109 Stat.367; 公法 106-562, 第 III 篇, §305, 2000 年 12 月 23 日, 114 Stat.2807.)

#### 文本中的引用

文本中引用之「本章」在原文中為「本法」，並譯為「本篇」，意思是第 104-43 號公法第 I 篇，以反映國會的可能用意。

#### 編纂

於第 (10) 項中，以「第 46 篇第 70502 節第 (c) 及 (d) 子節」，取代「《海上禁毒執法法》(Maritime Drug Law Enforcement Act) 第 3(c) 節 (46 U.S.C. App. 1903(c))」，係根據公法

109-304, §18(c), 2006 年 10 月 6 日, 120 Stat.1709 之授權，該法頒布第 46 篇（運送）第 70502 節。

### 修訂

**2000**—公法 106-562 第(4)項於前言條款中的「美國」後面，插入「或受美國管轄」。

### 生效日期

本節於 1995 年 11 月 3 日後 120 天生效，請參閱第 104-43 號公法第 111 節，如依本篇第 5501 節所列之附註。

## §5503.許可

### (a) 一般規定

除非隨船攜帶依本節核發之有效許可證，否則任何公海漁船不得在公海從事捕撈作業。

### (b) 資格

- (1) 任何美國船舶都有資格依本節取得許可證，除非前經外國授權用於在公海捕魚，且
  - (A) 該外國因該船損害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效果，而收回該項授權，且收回期間尚未結束；或
  - (B) 依本節申請許可證前三年內，該外國因該船損害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效果，而撤銷該項授權。
- (2) 若該船自損害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效果後已變更所有權，且新船主已對部長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前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已無任何法律、受益或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則第(1)項中的限制不適用。
- (3) 若部長認為，核發許可證不會破壞本協定之目的，則第(1)項中的限制不適用。
- (4) 除非確定美國能有效履行其於本協定下的職責，否則部長不得對船舶核發許可證。

### (c) 申請

- (1) 公海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得透過填寫部長規定之申請書，依本節申請許可證。
- (2) 該申請書應含有下列內容：
  - (A) 該船舶之船名、前船名（若知道）、官方編號以及登記港；
  - (B) 該船舶之前船旗（如有）；
  - (C) 該船舶的國際無線電呼號（如有）；
  - (D) 該船舶船主及經營者的姓名和地址；
  - (E) 該船舶建造地點和時間；
  - (F) 船舶的種類；
  - (G) 該船舶的長度；以及
  - (H) 部長為實施本協定要求之任何其他資訊。

### (d) 條件

依本節核發之各許可證，部長應制定必要且適當的條件和限制，以履行美國於本協定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該船舶應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漁船標示及識別標準規格，或根據依本篇第 1855 節頒布之規定進行標示；以及
- (2) 許可證持證人應回報部長透過規定要求的資訊，包括捕魚作業區域以及漁獲統計資料。部長應頒布依本項所提交資訊的揭露條件相關規定。

### (e) 費用

- (1) 部長應透過規定，設定依本節核發許可證的收費水準。依本節核發許可證的任何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核發該許可證的行政成本。許可費得外加於公海漁船適用之任何區域許可制度所要求的任何費用。

(2) 第 (1) 項授權之費用應收取並記入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的運營、研究及設施帳戶。依本子節收取之費用，用於支應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實施本章的必要支出，且於用罄之前皆可動用。

#### (f) 效力

依本節對船舶核發之許可證，於下列狀況失效：

- (1) 該船舶捕魚所需的任何其他許可證或授權，已到期、廢止或收回；或
- (2) 該船舶已不再依美國法律進行登記，或已不再有資格進行該登記。

(公法 104-43, 第 I 篇, §104, 1995 年 11 月 3 日, 109 Stat.369; 公法 104-208, 第 A 部分, 第 I 篇, §101(a) [第 II 篇, §211(b)], 1996 年 9 月 30 日, 110 Stat.3009, 3009-41; 公法 114-81, 第 I 篇, §108, 2015 年 11 月 5 日, 129 Stat.658.)

#### 文本中的引用

第 (e)(2) 子節中引用之「本章」在原文中為「本法」，並譯為「本篇」，意思是第 104-43 號公法第 I 篇，以反映國會的可能用意。

#### 修訂

**2015**—公法 114-81 第 (f) 子節 一般性修訂第 (f) 子節。修訂前之文本如下：「依本節核發之許可證效期為 5 年。若該船舶不再符合美國文件資格，或該文件遭廢止或拒絕，或該船已從該文件刪除，則依本子節核發之許可證失效。」

**1996**—公法 104-208 第 (d)(1) 子節對原法中的引述進行了技術修訂，該引述出現於文本中，作為對本篇第 1855 節的引述。

#### 1996 年修正案生效日

公法 104-208, 第 A 部分, 第 I 篇, §101(a) [第 II 篇, §211(b)], 1996 年 9 月 30 日, 110 Stat.3009, 3009-41, 規定，本節所做修訂於 1996 年 10 月 11 日後 15 天生效。

#### 生效日期

本節於 1995 年 11 月 3 日後 120 天生效，請參閱第 104-43 號公法第 111 節，如依本篇第 5501 節所列之附註。

### §5504. 部長職責

#### (a) 紀錄

對於依本篇第 5503 節取得許可證之公海漁船，部長應保存自動化檔案或紀錄，包括依本篇第 5503(c)(2) 項提交之所有資訊。

#### (b) 對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提交之資訊

部長應配合國務卿及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

- (1) 對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提供依第 (a) 子節所保存紀錄中的資訊；
- (2) 立即通知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該資訊的變更；
- (3) 立即通知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該紀錄的任何增刪，以及任何刪除的理由；
- (4) 將依本篇第 5503(b)(3) 節所授予許可證的相關資訊，轉給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包括該船舶之身分、船主或經營者、以及部長決定核發該許可證之相關因素；
- (5) 立即向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報告公海漁船破壞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效果之任何活動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該船舶之身分和施加的任何制裁；以及
- (6) 對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提供外國船舶破壞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效果之任何活動的證據摘要。

#### (c) 對船旗國提供之資訊

若部長配合國務卿及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後，有理由相信某外國船舶曾從事破壞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效果之活動，則應：

- (1) 對該船旗國提供該類活動相關資訊，包括適當證據資料；以及
- (2) 該外國船舶自願停靠美國港口時，立即通知其船旗國，並依該船旗國要求，安排進行必要合法調查措施，以確定該船曾是否用於違反本協定之條款。

**(d) 規定**

部長得於諮詢國務卿及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後，依第 5 篇第 553 節頒布必要規定，以實現本協定及本章之目的。部長應與監管公海漁船之任何其他實體協調此類規定，以降低許可證申請及報告要求的重複。此類規定亦應儘可能與《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16 U.S.C. 1801 et seq.）下之漁業管理計畫施行規定一致。-

**(e)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通知**

部長於諮詢國務卿後，應不定期在聯邦公報發布通知，詳列經美國認可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公法 104-43, 第 I 篇, §105, 1995 年 11 月 3 日, 109 Stat.370; 公法 104-208, 第 A 部分, 第 I 篇, §101(a) [第 II 篇, §211(b)], 1996 年 9 月 30 日, 110 Stat.3009, 3009-41.)

**文本中的引用**

第 (d) 子節中引述之《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為經修訂之公法 94-265, 1976 年 4 月 13 日, 90 Stat.331，主要歸類於本篇第 38 章 (§1801 et seq.)。關於本法於法典中的完整分類，請參閱本篇第 1801 節及附表所列簡稱註解。

**修訂**

**1996**—公法 104-208 第 (d) 子節以「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取代「馬格努森漁業」。

**1996 年修正案生效日**

公法 104-208, 第 A 部分, 第 I 篇, §101(a) [第 II 篇, §211(b)], 1996 年 9 月 30 日, 110 Stat.3009, 3009-41, 規範，本節所做修訂於 1996 年 10 月 11 日後 15 天生效。

**生效日期**

本節於 1995 年 11 月 3 日後 120 天生效，請參閱第 104-43 號公法第 111 節，如依本篇第 5501 節所列之附註。

**職能移交**

關於對國土安全部移交海岸防衛隊職權、職能、人員和資產（包括交通部長與此相關之職權和職能），以及對相關引用之處理，請參閱第 6 篇（國內安全）第 468(b)、551(d)、552(d) 及 557 節，以及第 6 篇第 542 節列為附註之經修訂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國土安全部重組計畫。

**§5505.違法活動**

受美國管轄之任何人，其下列行為係屬違法：

- (1) 以違反本篇第 5504(e) 節所述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在公海使用公海漁船；
- (2) 在公海使用公海漁船，除非隨船攜帶依本篇第 5503 節核發之有效許可證；
- (3) 違反依本篇第 5503 節所核發許可證的條件或限制，使用公海漁船；
- (4) 偽造依本章或本章頒布之任何規定所要求回報、溝通或記錄的任何資訊，或未準時提交任何必要資訊，或未立即對部長通報可能造成任何此類資訊不實、不正確或誤導的任何狀況改變；
- (5) 拒絕允許任何授權官員登上受該人控制之公海漁船，以便於執行與本章或與本章頒布之任何規定相關的任何搜索或檢查；

- (6) 強力攻擊、抗拒、反對、阻礙、恐嚇或干擾正在執行第 (5) 項所述任何搜索或檢查的授權官員；
- (7) 抗拒就本節禁制行為所為之合法逮捕或拘留；
- (8) 以任何方式干擾、延誤或妨礙拘押、逮捕或拘留明知已從事本節禁制行為的其他人；
- (9) 裝運、運送、供銷、銷售、購買、進口、出口、保管、控制或持有，以違反本章或依本章頒布之任何規定或核發之任何許可證的方式，所採捕或保存的任何海洋生物資源；
- (10) 違反本章或依本章頒布之任何規定或核發之任何許可證的條款；

(公法 104-43, 第 I 篇, §106, 1995 年 11 月 3 日, 109 Stat.371.)

#### 生效日期

本節於 1995 年 11 月 3 日後 120 天生效，請參閱第 104-43 號公法第 111 節，如依本篇第 5501 節所列之附註。

### §5506. 執法條款

#### (a) 部長的職務

本章應由商務部長及指揮海岸防衛隊的部門首長執行。部長與首長履行此類職務時，得透過協定，以有償或其他基礎，利用任何其他聯邦機構或任何州機構的人員、服務、設備（包括飛行器及船舶）和設施。部長與首長應、且已依本節與部長或首長簽訂協定之任何聯邦或州機構得（若該協定如此約定），授權官員執行本章或依本章頒布之任何規定或核發之任何許可證的條款。

#### (b) 地方法院管轄權

美國地方法院對依本章條款產生的任何案件或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若為關島或美國在太平洋的任何自由邦、領地或屬地，相關法院係指美國關島地區地方法院，但美屬薩摩亞的相關法院，係指美國夏威夷地區地方法院。

#### (c) 執法官員職權

(1) 依第 (a) 子節授權執行本章條款的任何官員得：

(A) 不論是否持有令狀或其他傳票：

- (i) 逮捕其合理認為已從事本篇第 5505 節第 (6)、(7)、(8) 或 (9) 項禁制行為的任何人；
- (ii) 登上並搜索或檢查任何公海漁船；
- (iii) 扣押公海漁船（包括其漁具、家具、用品、庫存及貨物），且該船以違反或合理看似違反本章或依本章頒布之任何規定或核發之任何許可證條款的方式，所使用或僱用；
- (iv) 扣押因本篇第 5505 節禁制行為所採捕或留置（或與該禁制行為相關）的任何海洋生物資源（不論在何處發現）；
- (v) 扣押違反本章或依本章頒布之任何規定或核發之任何許可證條款的其他相關證據；

(B) 執行管轄法院核發之任何令狀或其他傳票；以及

(C) 行使任何其他合法職權。

(2) 經部長賦予執法職責且正在執行漁業或其他海洋資源相關法律之人，若合理相信將逮捕之人已犯重罪或正在犯重罪，則得在部長指示下，不具令狀逮捕針對美國犯罪之現行犯，或逮捕美國法律認定之重罪的現行犯。

#### (d) 簽發傳票

若任何授權官員發現，某公海漁船正在或曾經違反本章任何條款作業，則該官員得對該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簽發傳票，以取代第 (c) 子節下的訴訟程序。若已依本章對該船舶核發許可證，則該官員應於許可證上註記依本子節簽發之任何傳票，包括其日期及原因。部長應保存依本子節所簽發所有傳票的紀錄。

#### (e) 責任成本

因違反本章而遭民事罰款或判決有罪之任何人，應就該違規扣押之海洋生物資源或其他財產的儲存、照管及維護所生成成本負責。

(公法 104-43, 第 I 篇, §107, 1995 年 11 月 3 日, 109 Stat.372.)

#### 文本中的引用

第 (e) 子節中引用之「本章」在原文中為「本法」，並譯為「本篇」，意思是第 104-43 號公法第 I 篇，以反映國會的可能用意。

#### 生效日期

本節於 1995 年 11 月 3 日後 120 天生效，請參閱第 104-43 號公法第 111 節，如依本篇第 5501 節所列之附註。

#### 職能移交

關於對國土安全部移交海岸防衛隊職權、職能、人員和資產（包括交通部長與此相關之職權和職能），以及對相關引用之處理，請參閱第 6 篇（國內安全）第 468(b)、551(d)、552(d) 及 557 節，以及第 6 篇第 542 節列為附註之經修訂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國土安全部重組計畫。

### §5507. 民事罰款及許可證處分

#### (a) 民事罰款

- (1) 若任何人經部長依第 5 篇第 554 節通知並提供聽證機會後，裁定曾從事本篇第 5505 節之禁制行為，則應由美國裁以民事罰款。每次違規的民事罰款金額不得超過 100,000 美元。連續違規的每一天應構成單獨犯行。此類民事罰款之金額，應由部長以書面通知裁定。在決定此類罰款金額時，部長應考慮所觸犯之禁制行為的性質、狀況、範圍和嚴重性，與關於違規之惡性程度、以往犯罪紀錄以及司法要求之其他相關事項。
- (2) 部長得有條件或無條件折衷、修改或減免，依本節待裁處或已裁處之任何民事罰款。

#### (b) 許可證處分

- (1) 如有下列情事：
  - (A) 利用美國船舶從事本篇第 5505 節禁制行為；
  - (B) 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或依本篇第 5503 節已取得或申請許可證之任何其他人，違反本篇第 5505 節；或
  - (C) 用於解決對公海漁船或其他財產所裁處之民事沒收的任何金額，或對公海漁船、該船船主或經營者、或已依部長執行之任何漁業資源法取得或申請許可證之任何其他人所裁處的民事罰款或刑事罰金，尚未支付且已逾期，則部長得：
    - (i) 廢止依本章對該船舶或人員所核發、或由該船舶或人員所申請之任何許可證，不論是否影響核發後續許可證；
    - (ii) 於部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收回該許可證；
    - (iii) 駁回該許可證；或
    - (iv) 就此類許可證施加額外條件及限制。

(2) 依本子節施以處分時，部長應考慮：

(A) 施以處分之禁制行為的性質、狀況、範圍和嚴重性；以及

(B) 行為人的惡性程度、以往犯罪紀錄，以及司法要求之其他事項。

(3) 透過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公海漁船所有權，不得免除所有權轉讓時，有效或待決的任何許可證處分。透過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船舶所有權前，船主應向潛在受讓人以書面揭露該船舶轉讓時是否有即將生效或待決的任何許可證處分。依法院命令轉讓時，部長得豁免或折衷處分。

(4) 若任何許可證因未繳納民事罰款或刑事罰金而依本子節收回，則部長應於收到該罰款或罰金及依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後，恢復該許可證。

(5) 除非已有機會針對受處分之違規事項的事實進行聽證，否則不得依本子節施以制裁，不論是否依本節結合民事罰款訴訟程序或採其他方式。

### (c) 聽證

為依本節舉行任何聽證會之目的，部長得針對證人出庭與作證及出示相關報表、帳冊與文件而簽發傳票，並得主持宣誓。被傳喚的證人，應取得與美國法院之證人相同的費用和里程補助。若藐視或拒絕服從依本子節送達任何人的傳票，則發現該人、該人居住或營業之任何地區的美國地方法院，於美國提出申請並通知該人後，有權簽發命令，要求該人在部長面前出席作證，或在部長面前出席並出示文件（或兩者並行），不服從法院之命令者，得由法院以藐視法院開罰。

### (d) 司法審查

依第 (a) 子節受民事罰款者，或船舶依第 (b) 子節受許可證處分（不包括因未支付罰款或罰金而收回許可）者，得於該罰款或制裁發出之日起 30 天內，在美國相關地區地方法院向部長提出申訴，於該法院取得對罰款或處分的審查。部長應依第 28 篇第 2112 節規定，立即向該法院提交證明裁定罰款或處分的紀錄認證複本。若依第 5 篇第 706(2) 節規定，部長之裁定和命令缺乏充分證據支持，則應由該法院撤銷。

### (e) 催收

(1) 於裁處之民事罰款成為最終且不可上訴的命令後，或相關法院已作出有利於部長的最終判決後，未支付罰款者，則應將此事務提交總檢察長，總檢察長應在美國相關地方法院追繳該裁處之金額。在此行動中，不予審查所裁處民事罰款之最終命令的有效性及其適當性。

(2) 用於從事本篇第 5505 節禁制行為的公海漁船（包括其漁具、家具、用品、庫存及貨物），應以實物對依第 (a) 子節就該違規裁處之任何民事罰款負責，並得在對其有管轄權的美國地方法院起訴。此類罰款應構成對該船舶的海事留置權，得在對該船舶有管轄權的美國地方法院，透過對物訴訟求償。

(公法 104-43, 第 I 篇, §108, 1995 年 11 月 3 日, 109 Stat.373.)

### 生效日期

本節於 1995 年 11 月 3 日後 120 天生效，請參閱第 104-43 號公法第 111 節，如依本篇第 5501 節所列之附註。

## §5508. 刑事犯罪

### (a) 犯罪

從事本篇第 5505 節第 (6)、(7)、(8) 或 (9) 節之禁制行為者，即屬犯罪。

### (b) 處罰

第 (a) 子節所述任何犯罪屬 A 類輕罪，得依第 18 篇處以罰金，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但若於任何此類犯罪時，行為人使用危險武器、造成任何授權官員身體傷害，或



使任何此類官員恐懼遭受立即人身傷害，則該罪行屬重罪，得依第 18 篇處以罰金，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公法 104-43,第 I 篇, §109, 1995 年 11 月 3 日, 109 Stat.375.)

#### 生效日期

本節於 1995 年 11 月 3 日後 120 天生效，請參閱第 104-43 號公法第 111 節，如依本篇第 5501 節所列之附註。

### §5509.沒收

#### (a) 一般規定

以從事本篇第 5505 節禁制行為（不包括依本篇第 5506 節發出傳票，即為適當處分之任何行為）之方式所使用的漁船（包括其漁具、家具、用品、庫存及貨物），以及因該禁制行為而採捕或留置（或與該禁制行為相關）的海洋生物資源（或其公平市價），應由美國沒收。全部或部分此類船舶得依本節所述民事訴訟程序，由美國沒收，且全部此類海洋生物資源（或其公平市價），應依本節所述民事訴訟程序由美國沒收。

#### (b) 地方法院管轄權

經總檢察長代表美國提出申請時，任何美國地方法院有權命令依第 (a) 子節授權的任何沒收，以及第 (d) 子節規定的任何行動。

#### (c) 判決

若依本節提出之民事沒收訴訟程序判決美國勝訴，則總檢察長得扣押已宣告由美國沒收，但之前尚未依本章扣押或尚未取得擔保的任何財產或其他利益。海關法關於下述之條款：

- (1) 因違反海關法而扣押、沒收和充公財產；
- (2) 處分該類財產或其出售收益；以及
- (3) 任何此類沒收的減免；

應適用於依本章已發生、或疑似已發生之扣押和沒收，除非此類規定抵觸本章之目的、政策和規定。

#### (d) 程序

(1) 於收到主張財產之任何人所提出的適當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後，對於法院依本篇第 5506(b) 節核發之任何對物傳票，經授權送達之官員應：

- (A) 延緩執行該傳票；或
- (B) 放行依該傳票扣押的任何海洋生物資源。

此類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之條件，應為該人依命令將價值未減損之該財產交付相關法院，或依該法院之命令支付該財產的金錢價值。若法院判定違反條件，則應就本金及任何擔保品作出追回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的判決。

(2) 依本章扣押的任何海洋生物資源，得於相關法院核准後，以不低於其公平市價的價格出售。相關事項定案之前，任何此類出售收益應存放於該法院。

#### (e) 可反駁之推定

就本節之目的，凡於公海漁船上發現並就本篇第 5505 節禁制行為所扣押的所有海洋生物資源，推定為違反本章採捕或留置，但可透過適當出示相反證據推翻此推定。

(公法 104-43,第 I 篇, §110, 1995 年 11 月 3 日, 109 Stat.375.)

#### 生效日期

本節於 1995 年 11 月 3 日後 120 天生效，請參閱第 104-43 號公法第 111 節，如依本篇第 5501 節所列之附註。